

衢州市 民宿 综合体认定办法解读

1. 民宿综合体申报条件有哪些？

答：在行政建制镇（乡、街道）、村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企业可以申请认定民宿综合体，具体申报条件包括：

- 证照齐全，正式营业一年及以上；
-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
- 经营规模客房大于15间，小于50间；
- 三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未出现卫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重大有效投诉。

2. 为什么民宿综合体要求客房大于15间，小于50间，且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

答：近几年我市民宿行业发展势头较好，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乡村振兴中发挥显著作用，随着乡村旅游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加大，逐步出现一些投资较大、规模较大、配套设施较全的乡村旅游住宿产品，满足不同游客需求。《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浙江省地方标准规定民宿规模不超过15间，已有相关政策针对民宿做出相应奖励，但对于“客房大于15间，小于50间”的业态缺少相关政策引导，本办法旨在填补空白。

3. 怎么认定衢州市民宿综合体？

答：根据《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评定细则》，民宿综合体应达到表1. 必备项目检查表所有要求，同时表2. 一般要求评分表每项达到80%的得分率。

4.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评定细则》从哪几方面提出要求和规定？为什么？

答：遵循市场导向、问题导向原则，民宿综合体是处于民宿和酒店中间的业态，为避免产品同质化竞争，调整乡村旅游产品结构，引导不同业态差异化发展，本办法对民宿综合体总体要求、资源和环境、建筑和布局、设施和设备、卫生和服务、特色和其他等6个方面提出要求和规定。

- 总体要求主要是对民宿综合体的合法、合规、安全、卫生等方面提出要求，引导民宿综合体规范经营。
- 资源和环境主要是要求民宿综合体关注交通设施、特色景观、农耕非遗等资源条件，引导民宿综合体利用衢州乡土资源，特色经营。
- 建筑和布局主要是对民宿综合体的庭院、客房、餐厅、公共休闲设施以及布草间、清洗间等功能区做出要求，引导民宿综合体合理设计，比民宿具有更多、更完善的配套产品，与民宿差异化经营。
- 设施和设备主要是对民宿综合体各功能区设施和设备的有效性，尤其是客房品质做出要求，引导民宿综合体关注产品舒适度，提高专业化经营水平。
- 卫生和服务主要是对民宿综合体的卫生和维保、主人服务、团建会议等方面做出要求，引导民宿综合体突出产品特色；既有民宿的主人服务，又有酒店的标准化卫生和规范化服务。
- 特色和其他主要是对民宿综合体在产品打造和创新经营上突出衢州特色，强化管理培训、促进地方发展等方面 做出要求，引导民宿综合体特色化、品牌化、可持续发展。

